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亚楠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年3月9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15年3月10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015年3月13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13日,李亚楠女士共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李亚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后,李亚楠持有公司股份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大宗交易	2015-3-9	28.55	51	0.27	1,186.00	6.34
		2015-3-10	28.94	50	0.27	1,186.00	6.34
		2015-3-11	30.27	50	0.27	0.00	0.00
		2015-3-13	29.40	100	0.54	0.00	0.00
合计		-	-	251	1.35	2,510.00	13.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前持有股份		本次披露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亚楠	合计持有股份	1,186.00	6.34	935.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00	6.34	935.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根据规定,李亚楠女士签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细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李亚楠自最近一次2015年3月3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1.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股东李亚楠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李亚楠女士本次减持为公司股票5%以下股东,曾任公司董事,根据规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事任履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李亚楠已经履行完成上述规定义务。

4、备查文件

1、李亚楠关于减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1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亚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地方源南里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代为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股东李亚楠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李亚楠女士本次减持为公司股票5%以下股东,曾任公司董事,根据规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事任履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李亚楠已经履行完成上述规定义务。

5、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未使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身份
身份证件号码:11010619671024****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地方源南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地方源南里

通讯方式:010-58275000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达到或超过该公司的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持有的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被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持有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1,186.00	6.34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1,186.00	6.3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大宗交易	2015-3-9	28.55	51	0.27	1,186.00	6.34
		2015-3-10	28.94	50	0.27	1,186.00	6.34
		2015-3-11	30.27	50	0.27	0.00	0.00
		2015-3-13	29.40	100	0.54	0.00	0.00
合计		-	-	251	1.35	2,510.00	13.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1,186.00	6.3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1,186.00	6.34	

五、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六、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七、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八、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九、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十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十二、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十三、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十四、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十五、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十六、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十七、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p